

# 燃气领域垄断行为再领罚单

■本报记者 梁沛然

近日，山东一家燃气企业以“不交费、不保障供气”相要挟，将用户资金变相为自己的无息贷款，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的认定直指要害，认为该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垄断行为，开出700万元高额罚单。该处罚也成为今年2月《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出台后燃气领域标志性案例。

为何总有燃气企业在垄断问题上踩红线？该如何避免手握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将垄断优势变为盘剥用户的工具？

## 错把特许经营当“护身符”

山东某燃气公司的操作手法，暴露了特许经营制度下的典型问题。

根据公开报道，该企业凭借在当地管道燃气的独家经营权，向用户收取“预付气费款”。但这笔钱既不冲抵气费，也不退还，长期“趴”在企业账上形成巨额资金池。当用户提出异议时，企业以中断供气相威胁，迫使其就范。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表示，反垄断指南主要针对的并非自然垄断本身，而是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包括实施垄断高价、利用行政权力进行寻租，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气、拖延供气等。

这并非个例。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3）》显示，当年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7件，罚没金额21.63亿元，其中涉及城镇燃气领域案件共4起，罚没金额从100多万元到数千万元不等。罚没金额最高的燃气企业强制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商在燃气入户过程中必须购买燃气保险、燃气报警器、燃气具、金属波纹管等增值产品，最终收到5040万元的巨额罚单。

对比来看，山东某燃气企业700万元罚款虽不及上述处罚，但在燃气行业反垄断处罚中已属较高水平。“这传递出的信号再明确不过，就是监管部门正在用真金白银的罚单划清特许经营的边界。”一位燃气行业人士坦言。

## 反垄断监管持续加码

从个案处罚到制度约束，公用事业反垄断监管持续加码。

今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制定的反垄断文件，共七章50条，系统总结了执法经验，细化了垄断行为认定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较为多发，经营者容易将其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指南》聚焦公用事业领域垄断问题，准确把握公用事业领域特点和市场竞争规律，系统总结执法经验，全面细化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认定规则，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和经营者合规



图片由AI生成

提供更为明确、清晰的指引。

《指南》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需重点考虑“公用事业经营者控制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能力”。这意味着手握管网的企业被置于更严格的反垄断审视之下。

“其实很多业内同行存在认识误区。有人提出拿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就是垄断地位，为何还要以垄断的名义处罚？这其实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误读。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这种市场支配地位才违法。”上述燃气行业人士说。

《指南》第二十五条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公用事业经营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保障公共安全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为保障安全所必需。这一条款也被业内人士认为堵住了企业以安全之名行垄断之实的借口。

规范的市场秩序离不开有效监管，缺乏监管就会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公共利益。

对比历年处罚案例，垄断行为的代价也在持续加重。“特许经营权的‘护城河’只能保护合法供气的专属通道，保护不了任何形式的滥用与侵占。拥有特许经营权不等于可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任何利用垄断地位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都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后果。”上述燃气行业人士说。

## 转变经营之“道”

此次山东某燃气企业名义上收了“预付气费款”，实际上却成为不付利息的长期借款。为何总有企业踩红线？

受访人士表示，由于特许经营制度

将天然气终端市场的输配与销售进行捆绑，特定区域内管道气经营被一家或几家企业垄断，为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提供了条件。

“以前建筑安装工程曾是燃气公司的重要盈利点。比如湖北5家燃气公司被

罚的案例显示，这些企业凭借特许经营权，在非居民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运营成本没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剥夺了交易相对人自行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权利，以不公平的高价收取费用。随着新建项目减少，燃气公司便通过开展增值

## 特许经营不是违法经营的“护身符”

### 能聊能说

■梁沛然

一张罚单，再次将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的垄断行为推至聚光灯下。

山东某燃气公司领到的700万元罚单，原因在于其明目张胆以“不交费不供气”要挟用户，强行收取“预付气费款”并长期占用。而这笔钱既不冲抵气费，也不退还，等于用户给企业放了笔无息贷款。

问题并不复杂。燃气管网铺到每家每户，手握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成为区域内唯一的供应商。这本是保障公共服务稳定供给的制度安排，却被一些企业当成垄断经营的“护身符”。从强制搭售保险、报警器，到收取高额工程安装费，再到无偿占用预付资金，花样翻新的背后是一套盈利逻辑——既然用户没得选，那就把

各种成本转嫁出去，把用户的钱袋子攥在手里。

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违法的是滥用这种地位。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取得，不等于可以无边界扩张权力，一些企业将特许经营视为“经营特权”，以为拿到授权就可以为所欲为，这是对法律的漠视，也是对用户权益的侵犯。

客观而言，当前燃气企业确实面临经营压力，气价倒挂、成本高企，许多公司在盈亏线上挣扎，但生存压力不能成为违法经营的借口。越是困难，越不能把用户当“提款机”，企业经营再难，都不是滥用特许经营权的理由，更不能让用户为其困境买单。

当新建项目减少，工程安装费赚不到了，就转向占用用户资金、强制搭售产品。重庆燃气曾于2024年被查出多计多收气费，整改一年后又被发现抄表周期混乱，罚款似乎已被某些企业当成可以接受的“经营成本”。

但是，“反正用户没得选”的“底气”，正在被制度设计和监管利剑一寸寸瓦解。今年2月出台的《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划定了清晰红线。这份专门针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的文件明确，“控制物理网络或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能力”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重点考虑因素。从个案处罚到制度约束，从价格监管到经营者集中审查，监管部门释放的信号再明确不过，特许经营不是“法外之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罚单迟早会到。

700万元的罚单，值得整个燃气行业好好算一算，它不只是罚款，更敲碎了将特许经营当成“保险箱”的幻想。对个别燃气企业而言，与其琢磨怎么从用户身上“薅羊毛”，不如想想怎么靠真本事“吃上饭”。特许经营的本意是保障公共服务稳定供给，而非为企业提供垄断租金的温床，燃气管网输送的不仅是能源，更应是看得见的公平与摸得着的信任。



### 图片新闻

国家能源局2月27日发布的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1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2069.8万个，同比增长49.6%。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同比增长31.2%，公共充电设施额定总功率达到2.26亿千瓦；私人充电设施(枪)同比增长56.1%，私人充电设施报装用电容量达到1.38亿千瓦安。图为北京市朝阳区汇星苑城市森林公园附近停车场内的充电站。

朱学蕊/摄

中新社电 2月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

审结各类海事纠纷案件16.8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沈红雨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五年来，全国法院审结海上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航运商贸类案件4.2万件，审结船舶买卖、船舶修造等海工装备类案件1.8万件。

“涉及海上风电、深海养殖等海洋新质生产力案件的数量逐年提升，呈快速增长态势。”沈红雨说。

会上发布7件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涵盖海上风电融资租赁、海洋能源勘探开发、新型海洋装备制造、大宗商品运输保障、港口燃料油供应、海上养殖平台救助以及海上风电事故处置等案件类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潘勇锋说，本次案例较聚焦于海洋新质生产力案件，也是为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审判机制、制定出台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专门指导意见积累经验。

据知，最高法正在制定司法意见，将从提高审判管理能力、专业审判能力、涉外司法能力等方面发力，进一步加强海事诉讼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海事审判体制机制。

数据显示，在中国法院“十四五”时期审结的海事纠纷案件中，涉外案件1.2万件，涉及146个国家和地区。

“越来越多与中国没有实际联系的案件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充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中国已成为国际海事纠纷解决的重要中心。”潘勇锋说。

最高法：

涉海上风电等案件数量逐年提升

(张素)